

2025 年康桥镇镇管道路雨水管道养护合同

合同编码：11N00246974220253410

发包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人民政府

承包单位：上海玛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5 年康桥镇镇管道路雨水管道养护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 2025 年康桥镇镇管道路雨水管道养护项目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对康桥镇镇管的 40 条道路雨水管道及康桥东路金科路蓄水池进行疏通、清淤、冲洗、淤泥外运、巡查等养护，确保道路排水通畅。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捌万伍仟柒佰陆拾陆元伍角（小写）：
2185766.5 元。单价详见分项报价表。

2. 2 服务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8 月 31 日。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4.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4. 1. 1 合同协议书；

4. 1. 2 本合同实施期间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4. 1. 3 成交通知书；

4.1.4 响应文件附件(含乙方在评审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承诺书、响应的工程量清单或工程预算书等)；

4.1.5 采购文件；

4.1.6 项目概况及技术规范要求（含补充采购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4.1.7 养护质量规范及考核；

4.1.8 甲方在合同期内发布的管理考核及其他文件；

4.1.9 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文件。

5.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使用法律

5.1 合同文件的语言：本合同文件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汉语。

5.2 适用法律法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5.3 适用标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上海市的有关本养护项目适用的各专业标准规范。

6. 甲方责任

6.1 负责向乙方提供养护清单。

6.2 负责组织召开养护作业技术交底会。

6.3 负责乙方日常养护作业的管理和检查（定期检查和抽查相结合）。

6.4 甲方每季度对乙方的养护质量进行考核，按照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支付相应的养护经费。

6.5 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7. 乙方责任

7.1 根据甲方批准的养护工作计划，乙方承担采购设施的日常养护作业。

7.2 做好日常养护工作统计报表，并按时做好月、季、年度养护工作完成情况表，按照甲方规定的格式要求，建立养护工作台帐（册），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各类甲方规定的报表。

7.3 及时解决投诉案件，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7.4 按时按量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按照要求做好重大活动的保障工作。

7.5 加强法定节假日的日常养护工作。

7.6 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8. 支付办法

8.1 本项目固定单价采购，按实结算。

8.2 合同总额的 90%作为日常养护经费按季度支付，甲方每季度对乙方进行考核，根据

考核结果支付当季度养护经费。

8.3 合同总额的 10%作为年度考核费，合同期满后根据四个季度的考核情况、乙方的实际工作量以及最终审价结果支付剩余费用。

8.4 考核标准及方式详见“附件 康桥镇道路排水管道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9. 综合养护工程质量

9.1 为确保综合养护工程质量，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采购文件中的“养护工作内容与质量要求、养护频率要求”等条款和相关考核办法执行，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乙方进行养护质量考核，考核结果将与养护经费的核拨、企业退出机制等直接挂钩。

10. 人员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

10.1 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及响应承诺，足额配置养护作业人员和机械设备，同时在成交后 3 个月内到甲方进行备案登记并锁定，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人员及设备清单进行现场抽查，发现问题计入考核。

10.2 采购的材料和制品的材质、品种、规格等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本项目原有的设计，如与原设计有变化，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可以指定乙方使用新型材料或甲方认为必须使用的材料。

10.3 其它材料设备及施工工艺要求以专用条款为准。

11. 文明安全养护施工

11.1 乙方应遵循有关规定，严格按照作业、操作规程进行作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甲方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

11.2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的相关处罚和整改、措施不到位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3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业主代表，同时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12. 争议

12.1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发生纠纷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的连续性：

12.2.1 由双方委托的第三者认为，本合同继续履行的客观条件不复存在；

12.2.2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12.2.3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12.2.4 仲裁机关要求停止施工；

12.2.5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13. 违约

13.1 乙方没有很好地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达不到技术规范中明确的养护技术质量要求的，甲方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必须按照通知书要求进行整改。

13.2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书后的 7 日内（或由甲方以书面同意的时间内）尚未纠正其违约的行为，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

13.3 如甲方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费用增加，增加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将由甲方在合同价款支付中予以扣除。未终止部分的义务乙方仍应继续履行。

14. 合同生效与终止

14.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待工程养护工期到期后财务结算结束之日起自行终止。

14.2.1 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或转包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乙方按照具体养护合同的约定或者预先经甲方同意，可以将具体项目中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配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养护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乙方就分包部分向甲方负全责，接受分包的单位就分包部分承担连带责任。除此以外如甲方一旦发现乙方有任何分包行为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其本项目采购的成交供应商并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该成交供应商

14.2.2 乙方在成交后提出与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不相符的条款或异议，甲方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14.2.3 如乙方资金使用不当而造成后果的，甲方无需对乙方进行补偿，可在任何时间内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仅承担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工程项目的费用。

14.2.4 若乙方由于响应策略有误，而无力继续承担日常养护维修工程，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对甲方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4.2.5 合同期内，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所有安全、责任事故、引起社会重大反响的事件等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法律责任和后续处理。由于乙方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发生责任事故并产生严重后果的，按照有关退出机制的规定，甲方有权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并同时由甲方临时指定一家养护公司作为代养护单位直至重新采购产生新的成交供应商

14.2.6 若乙方提出合同终止的，应在合同终止日期 60 天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应承担甲方为使养护工程正常实施而支付的包括重新采购等一切费用以及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5 合同份数

15.1 本合同一式八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签字盖章后分别保存，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16 其它

16.1 本合同如遇和政策、上级有关规定不符时，按上级有关规定履行。

16.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解决。

发包人（公章）：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公章）：上海玛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胡春国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孙光祥
联系地址：康桥镇秀浦路 3999 弄 1 号楼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老芦公路 536 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2025年08月14日

2025年08月14日

附件 康桥镇道路排水管道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规范和加强道路排水管道养护管理工作，保障排水设施的正常运行，提高养护服务质量，规范养护管理行为，根据上海市水务局《2020年上海市排水运维管理重点工作通知》（沪水务〔2020〕165号）、《浦东新区各镇和园区自建排水管道设施维护管理工作考核办法》（浦供排〔2022〕4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本镇实际，制定本考核办法。

第二条 (编制原则)

- 一、充分体现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引入考核激励机制，采取科学客观的测评方法。
- 二、充分体现考核的规范性、专业性，提高考核的定性、定量要求。细化管理标准，加强业务指导和服务。
- 三、充分体现考核的综合性。将月度考核、季度考核、年度考核、行业检查、社会评价、信息化等纳入考核评价体系。

第三条 (考核范围)

本办法考核范围为康桥镇委托养护的道路雨污水管道（其中污水管道包含小区围墙至污水管预留井等公共区域）、雨（污）水井、进水井、出水口和蓄水池等市政设施的巡查、养护维修及管理等。

第四条 (考核主体)

康桥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负责本镇道路排水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并结合浦东新区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负责道路排水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的行业监督管理，对本镇道路排水设施维护管理工作进行考核。

第二章 考核方式与频次

第五条 (考核方式)

区考核范围以GIS库内设施量为主，方式为现场抽检和书面材料检查相结合，日常检查和集中检查相结合，权属单位检查和第三方评价相结合，分别开展月度考核、年度考核。

区按照考核内容制定评分标准，确定分值，并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打分、评分和计分，根据计分结果确定评定等级并进行通报。

镇考核范围包括GIS库内设施量和库外设施量，分为季度考核和年度考核，并参考区考核结果确定考核分数和评定等级。

第六条 (考核频次)

季度考核，将镇级考核得分与区同季度内每月考核平均得分各占50%进行折算。

年度综合考核，将区年度考核得分和镇级季度考核平均得分各占50%进行折算。

第三章 考核内容与评分标准

第七条 (考核内容)

一、区级考核内容

区级考核分为月度考核和年度考核，由新区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对本镇 GIS 库内设施量运维管理进行检查考核。考核内容包括管道抽查、报表上报、基础数据维护和社会评价等。

1. 管道抽查

区供排水中心每月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 GIS 库内设施量养护情况进行现场抽检工作，对管道主管、支管功能性和结构性进行 CCTV 检测，对挂篮、防坠隔板安装以及雨污混接情况进行日常巡检。

2. 报表上报情况

主要考核排水管道疏通计划报表、排水设施维修养护工程完成情况报表、排水设施维修养护人工使用情况报表、排水设施维修养护经费使用情况报表、巡视月报表、临封临排月报表（有则填）等上报的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

3. 基础数据维护

主要考核是否准确上报设施量数据情况，及时对设施量数据进行校核和更新，配合提供图纸。

4. 社会评价

主要考核是否存在市级测评检测结果以及市区两级通报批评或者媒体曝光的现象以及后期处置是否及时到位的情况。

二、镇级考核内容

镇级考核每季度进行一次，由康桥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对本镇 GIS 库内和库外设施量运维管理进行检查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内业资料、外业工作、应急处置、淤泥处置、信访投诉处理和整改及反馈等。

1. 内业资料考核

主要考核日常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安全生产台账、日常巡查报表等台账资料是否真实、准确、规范、全面。

2. 外业工作考核

针对管道、各类井、出水口等设施养护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检查，以发现问题作为考核评分依据。

3. 应急处置工作（防汛防台）

考核应急队伍组织体系是否完善，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是否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是否完好，应急值守制度是否完善，是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等。

4. 淤泥处置

按规定要求规范处置养护作业过程产生的通沟污泥，做好记录，形成闭环，并保证通沟污泥平台数据与三联单数据的一致性，确保单位管道清泥量达到上级要求的年度指标。

5. 信访投诉处理。

对各种投诉案件要第一时间安排人员进行现场勘查，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处置并反馈。

6. 整改及反馈。

对有关部门提出的问题按要求及时整改并反馈。

第八条 (评分标准)

一、区级考核

区级考核总分 100 分。其中管道抽检占 65 分，管道抽检回头看占 5 分，报表上报占 12 分，基础数据维护占 10 分，社会评价占 8 分。

二、镇级考核

镇级考核总分 100 分。其中内业资料占 15 分，外业工作占 35 分，应急处置（防汛防台）占 20 分，淤泥收集与运输占 15 分，网格、媒体等投诉处理占 10 分，整改及反馈占 5 分。具体评分标准见附件 1。

三、加分项

根据养护范围参加重大活动保障、市区两级层面检查、媒体正面报道、应急抢险响应等表现情况在季度考核总分的基础上酌情加分，每项加 1-2 分，最高加 5 分。

扣分项

由于工作失职发生的责任性问题，将根据问题的严重程度和影响情况直接扣除相应养护经费。

1. 对违法违规侵占、损坏直管设施行为制止不力，不及时报案等，发现一次扣除季度养护经费的 1%。
2. 在市、区两级检查结果中被点名通报批评的，扣除季度养护经费的 1%。
3. 重大活动保障不力，受到上级部门批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扣除季度养护经费的 2%。
4. 发生重大媒体曝光的责任性事件或发生人员伤亡的安全生产事故并造成不良影响的，扣除季度养护经费的 5%，且委托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立即终止合同。
5. 防台防汛期间，防台防汛物资、设施、人员不到位的，发现 1 次扣 1 分；整改不及时的，加扣 1 分。防台防汛抢险不及时，出现 1 次扣 1 分；防台防汛抢险不到位，出现 1 次扣 1 分。

第四章考核期限、等次及考核结果

第九条 (考核期限)

年度综合考核期限为合同年度。

第十条 (考核等次)

考核设优秀、合格和不合格 3 个等级。80 分以下为不合格，80~90 分（含 80 分）为合格，90 分（含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

季度考核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的，全额核发当季养护经费；考核总分在合格分以下的，以合格分（80 分）为基准，每低 1 分（小数点部分按去尾法取整）扣除该季度养护经费的 0.5%、低 2 分扣除该季度养护经费的 1%，以此类推。区级考核任一月份存在不合格情况的，当季度考

核将评定为不合格。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如遇上级排水运维管理重点工作或区级考核内容调整,本办法同步按照调整后的
内容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1:

康桥镇道路雨水管道养护检查考核评分表（年 月）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标准分	问题扣分/个	得分
1	内业资料	建立完善的人员组织机构，人员花名册及时更新。	2	0.5	
		制定日常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及时掌握有关养护基础数据，有更新的及时上报。	3	0.5	
		建立安全生产台账，按时上交各类报表。	5	0.5	
		做好养护日常巡查报表，巡查报表内容真实准确，能反映养护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处理结果。	5	0.5	
2	外业	做好定期日常巡视检查全覆盖，及时发现问题并上报。	2	0.5	
		对管道全年平均两次全覆盖封堵断水疏通，要求沟管畅通无阻无门槛，管内积淤深度不能超过 1/10 管径。管道封堵要求平均每 100 米 1 个。保持连管畅通，积泥深度不能超过 1/10 管径。	10	1	
		全年平均两次对检查井、雨水口、排放口进行全覆盖清污，要求井内清洁，积淤深度符合规范要求。	8	0.5	
		每周对检查井、雨水口进行外部检查，定期清理挂篮垃圾，检查并记录内部设施是否损坏、是否存在雨污混接、私自接管等情况。对混接、私接及时上报，并按要求进行封堵。	6	1	
		井盖框平稳不动摇，无损坏。井盖框内高差不能超过 1.5 厘米，车辆经过时，井盖无跳动和声响。发现井盖（座）、雨水口盖（座）缺失或损坏现象，必须及时安放护栏和警示标志，并应在 1 小时内上报给相关部门，2 小时内给予更换恢复安全通行。	5	0.5	
		加强文明安全施工，现场标志规范，作业人员着装规范，养护操作规范。由于设施损坏引发事故，本项不得分。出现伤亡事故此项不得分。	4	1	
3	应急处置	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5	1	
	（防）	组建一支具有综合救援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人员总	5	1	

	汛防台)	数不得少于 15 人），一旦紧急情况发生，能在最短时间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5	1	
		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必须及时将情况上报业主。	5	1	
4	淤泥收集及运输	作业区域应及时清理，并将淤泥等垃圾运至符合规定的卸点，能提供接收处置单据，保证平台数据与三联单数据的一致性。	5	2	
		污泥运输车使用后应及时清洗，保持整洁；在运输过程中人员应保证规范操作。	5	2	
		污泥盛器和车辆在街道上停放应设置安全标志，夜间应悬挂警示灯。疏通作业完毕后，应及时撤离现场。	5	1	
5	网格、媒体等工单	因养护作业不合格被媒体曝光，影响较大的，曝光一次扣 2 分。	5	2	
		接到相关投诉工单需及时处置，符合结案率、及时率、诉求解决率、回访满意度要求。	5	1	
6	整改及反馈	对有关部门提出的问题应及时整改并反馈。	5	1	
合计			100		

考核人员：

考核时间：